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1〕24号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源市中心医院传染病病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源市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万源市中心医院传染病病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位于万源市古东关街道罗家湾 17 号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5.32 亩（折合约 3534.36m²），新建综合大楼（-1F/3F）1 座，总建筑面积 4255.69m²。设传染病综合门诊、传染应急病区、消化道传染病区、呼吸道传染病区、艾滋病病区、结核病区以及其他传染病区、ICU 等手术室及住院病房，配套建设检验、影像

等科室。设置床位 72 张，预计年接待量住院病人约 3000 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取得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万源市中心医院传染病病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万发改行审【2020】16 号)及《关于统一变更万源市中心医院传染病病区扩建项目选址的通知》(万发改行审【2020】68 号)。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运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医疗用建筑物周围设置不低于 20m 的绿化隔离带。废水：冲洗设备、物料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废气：土石方作业、装卸材料时尽量控制起尘点，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细小的颗粒物材料露天堆放时必须覆盖，减少扬尘产生；在开挖填土过程中，实行洒水降尘作业；加强临时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固废：建筑装修垃圾分类处理，可回收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运往专门渣场

妥善处置，严禁乱倾乱倒。噪声：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严禁夜间施工作业。

3.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应选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中的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产生的特殊废水在实验室内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合理布设废水收集管网，确保各项废水得到有效收集。污水处理站修建要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确保污水池容积大小满足处理能力，达到处理效果。

4. 严格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工作，并加强对其收集、暂存、转运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传染病区进行区域划分隔离管理，根据分区采用不同的送风和排风方式，排气口前设空气过滤、消毒装置；各区之间设明显的标志、提示语，防止交叉感染；病房每日消毒。

6.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盖板上预留进、排气口，恶臭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医疗废物暂存间经常通风换气，减少病菌滋生。

7. 加强噪声设备管理，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设施；中央空调主机及冷却塔、备用发电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按在地下层的专用的房间内；加强对来院病人的引导，减轻社会生活噪声影响。

8.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环境问题;规范管理危险品的储存和使用,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9.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2日



抄送: 万源市卫生健康局

四川博观智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2日印发
